

#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

生命党〔2017〕29号

---

##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所：

《生命科学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已经2017年12月1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26日

# 生命科学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院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行为，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提高依法、依章管理能力和整体工作效能，推进学院科学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精神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校党发〔2017〕1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校党发〔2017〕68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二条** 重大决策主要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工作；
3. 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思想、办学规模、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专业设置的制定和调整、办学资源配置的决定和调整；
4. 学院综合改革及学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事项；

5. 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6. 学院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及岗位聘用;
7. 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违纪处理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8.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
9. 校级及以上重大表彰和奖励事项;
10. 校企合作、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等;
11. 对外交流与合作重大事项;
12. 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3. 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和党建工作计划的制定;
14. 其他有关学院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行政管理、教学、科研队伍骨干人员和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安排。主要包括:

1. 学院下属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实验中心、研究所等）主任和办公室秘书等中层干部的选拔、任免;
2. 学院各委员会、各领导小组等机构设置及负责人和成员的提名、推荐;
3. 师资招聘及人才引进;
4. 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建设发展、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校级以上重大专项计划、新上专业的申报、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申报；

3. 大宗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4. 国内外重要科技合作、文化交流、学术交流项目；

5. 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五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预算内经费及凡未列入预算，单笔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负责人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 预算内单项支出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预算外经费单项支出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

2. 学院教职工的各项津贴、福利、奖金等发放；

3. 学院合作办学、计划外办班和科技服务的创收与分配；

4. 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用途变更或预算调整；

5. 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第二章 决策要求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会议形式为党政联席会议。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凡提交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议题，必须按程序由分管领导提出意见后，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决定是否提交会议审议，一般不临时动议。如有事项确需临时动议，由分管领导陈述理由，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提交会议临时动议。

**第七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出席人数方能举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遇出席会议人数无法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时，需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又有时限要求而无法通过会议审议时，主要领导可通过电话征询方式征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意见，当赞成意见达到半数以上时，主要领导即可作决策，但必须在召开下一次审议“三重一大”事项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八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予以存档备查。

**第九条** 提交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材料，一般应提前一至三天送达出席会议人员。如不能按时送达，主要领导在召开会议时要做必要的说明。

**第十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三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者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亲属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同时要严肃纪律，注意会议内容保密。

**第十二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学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督查制度。按年度向全院职工报告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负责分管领域内“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的廉洁风险防范管理。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落实、监督机制。“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指派人员组织

实施，并明确责任部门。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汇报。学院纪检工作负责人、工会和全体职工对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向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必要时按程序进行立案调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生命科学学院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生命〔2012〕5号）同时废止。

---

抄送：院领导

---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